

导 论

一、研究目的

消费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保证再生产不断进行的必要前提。因为生产不是孤立的,它最后总是要满足人们一定的消费需求。不论在什么社会形态里,生产的各种产品归根到底总是要用之于消费。只有消费经常不断,才能促使生产经常不断地进行。可以说,消费是社会生产的原动力,消费问题既是研究古代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研究古代经济史的一个重要课题。但是,我国曾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片面化,重生产、重流通、轻消费的思想观点占据主导,一讲到消费,便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享乐、腐化思想,统统不利于生产。因此很少有人对消费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对我国古代经济发展中的消费问题在大陆的学术界几乎更是无人涉足。有鉴于此,本书从宋代经济研究的角度来探讨宋代社会消费关系。

宋代是传统经济的发展繁荣时期。一方面,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如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市场关系扩大、影响加强、商人资本崛起、货币制度飞跃等等,以致有人认为宋代出现了“商业革命”;另一方面,宋代外患不止,以军事财政需要为主的财政压力一直困扰着宋政府,所以从增加财政收入出发,把一些高档商品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纳入国家控制系统,大搞专卖,扩大专卖品范围(除盐酒茶外,宋代增加了香药、矾、醋、木及一些矿产品)。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供给的丰富、货币的使用、城镇的发展,为人们通过市场进行消费提供了可能,同时,国家实行专卖制度的目的是获取财政收入,只有人们购买了,消费了专卖物品,国家的收入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围绕着这一目的,宋代反反复复实施的盐法、

茶法、各式各样的榷酒制度,如果换一个角度来看,就是国家引导的促进消费的举措,尽管这些举措未必有利于消费者,甚至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由此看来,生产、流通、消费构成了宋代经济发展链条中的各个环节,是缺一不可的。本书选取宋代经济史现有研究中人们关注较少且又有一定代表性的肉类、水果、纸张、花卉等几个物品来做具体而细致的考察,侧重分析其商业性、专业化生产特点以及各自消费情况和消费特征,尤其是不同阶层、不同地域所呈现出的消费差别,以展示宋代社会商品生产状况、消费水平以及消费与宋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

二、有关宋代消费问题的研究现状

前辈学者和师长在宋代经济史这块园地里的辛勤耕耘,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研究中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如漆侠先生《宋代经济史》、日本学者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古林森广《宋代产业经济史研究》、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五卷)、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两宋货币史》及《两宋货币史料汇编》、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李华瑞《宋代酒的生产 and 征榷》、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及《宋代商人和商业资本》以及其他地方经济史和专业(部门)经济史等等,这些研究是宋代消费问题研究的坚实基础。现就涉及宋代消费方面的论文作一粗略梳理,以探视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状况。

首先,在南宋稻米的流通特征和市场结构的研究中,注意到人口构成及其消费需要。日本学者斯波义信《南宋米市场分析》^①一文认为,南宋一些地区从事特殊产业、手工业生产以及经济作物种植而不事稻米生产,从而出现稻米生产地和消费地分离,稻米流通则是由生产地流向消费地。更为突出的是该文从消费需要着手分析稻米的消费者构成及市场结构,把全国稻米消费分为兵食和民食。兵食包括军队、官员,他们的消费需要总称官米,其来源一是

^① 载《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版。

农民的租税上贡米；二是和余米。总之是“官民之间的交易，是由寄生于国家庞大财政支出上的商人阶层的活动”完成的。民食即民间需要，以城市消费者的需要为主体，包括不能自给自足的乡村农民的需要，并以都城临安和长江中游重镇建康府为例，分析了两城兵食、民食的年消费量及步担零售、长途贩运、店铺经营等市场结构。

他的另一篇文章《宋元代粮食消费与生产水准之探讨》^①，讨论了宋、元代每人每日的谷物平均消费量，并对当时的消费水准进行了评价。认为宋、元代口粮消费被定为宋量一升，其他副食杂费的比例也达到相当数量，但南北方亩产量却不稳定，淮河以南的早稻、籼稻播种面积有了显著增加，自给及市贩流通方面的粮食供应得到改善。

全汉昇《南宋稻米的生产与运销》^②一文，也是从各地稻米生产和消费情况出发分析南宋稻米的流通特点。认为当时主要有两条稻米运输线：一是内河航运即由上游的川蜀稻米生产地运往下游的江浙消费地；二是海道航运，主要是北端的长江三角洲、南端的珠江流域所产稻米在满足当地人口消费外，输往中部一带及江浙消费地。指出南宋稻米在各地间的频繁流通，其在经济上的意义是显示了“交换经济势力增大，自足经济销声匿迹”。

其次，宋代城市消费研究成为亮点。较早关注此问题的是全汉昇先生，他在《南宋杭州的消费与外地商品之输入》^③文章中指出，杭州作为政治都市，由于其政治地位的原因，吸引了南北方大量的人口居住其间。而人口增多，购买力必定增加。购买力增加又使商业随之繁荣，都城作为商业都市的格局由此形成。但它只能是消费性的商业都市，因为它本身没什么了不起的生产或者说生产不占主要地位。对于南宋杭州的人口，作者认为《梦粱录》卷十六的记载来自于《咸淳临安志》卷五十八的数字，比较可靠。即

① 邓广铭、漆侠主编《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载《宋史研究集》第四辑。

③ 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七），中华书局，1986年版。

杭州有百多万人口,而这么多人口的消耗,使“谷粟桑麻丝枲之利岁耗于一岁,禽兽鱼鳖草木之生日微于一日”^①,即主要是日常衣、食、住及享乐方面的消费。这些物品,杭州本地当然不能自给,需从外地输入,进而总结出四条通达杭州的商业运输路线及主要商品。

吴晓亮《略论宋代城市消费》^②一文,则是在我国新的经济形势下较早探讨宋代城市消费的文章。文中认为自中唐至宋代,城市消费与市场的关系表现出更多的积极因素。在宋代,经由市场的个人消费是当时城市消费的主流。由于城市消费经由市场,所以大众化消费必然促进古代社会不同阶层社会地位的变动。市场的日用品消费量扩大,是促进城乡连接、相互推动、彼此作用、向前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王荣《略论宋代市民消费》^③从宋代城市消费的条件——农业、手工业、市场的发展、文化的相对普及等着手,认为宋代市民阶层无论是物质消费还是精神消费都呈现出兴旺景象,具有两个基本特点:市场化趋势与大众化趋势。后者表现在:市民消费经由市场达到了一定趋同性,即不论贵族官僚还是贫民百姓,通过市场支付一定量的货币获得消费品,使原来人为固定的社会等级消费秩序有了某种程度的弱化;市民消费的形式和内容得到社会肯定和效仿。这是一篇宋代城市消费的概括性文章。余江宁《论宋代京城的娱乐生活与城市消费》^④则主要探讨宋代二京的娱乐消费,认为新兴市民开始占据娱乐生活的主体,这又与城市相对低廉的消费水平有关,但总体上说,两地的娱乐消费是趋前的,不是建立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的。

这些文章都是就整个宋代城市或两京而言。陈国灿《宋代江南城镇的物资供应与消费》^⑤一文则是就一个地区(江南)城镇而

① 陈亮《龙川文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书》。

② 载《思想战线》1983年第 3 期。

③ 载《沈阳师大学报》(社科版)1984年第 2 期。

④ 载《安徽教育学院学报》1984年第 1 期。

⑤ 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 1 期。

言,该文对江南城镇居民,按职业和地位,分阶层分析其收入来源和消费特点,认为城镇居民的收入和消费表现出多样化特点,贫富分化十分明显。就商业市镇而言,其物资供应主要依赖民间工商业,工商业及相关收入是居民的主要来源。居民消费以日用品为主,对奢侈品的需求较为有限。其他涉及宋代城市消费的文章还有很多^①,恕不一一列举。

再次,有关宋代政府消费问题。政府消费属于集团消费,其范围广、数量大,对物品质量的要求很高,对整个社会经济及百姓生活的影响也很大。以前一般都认为封建社会里的政府消费是通过官府手工业制造、地方特产品以及农民租税上贡等方式实现,市场购买始终不占主要地位,但到宋代却出现了一些变化。李晓博士不仅关注到了宋代政府消费的内容,而且关注到了其消费途径——购买,并就政府消费在宋代的制度化、政府消费性购买方式、政府消费性购买对工商业经济的影响等等问题作了总体性探讨。认为政府消费性购买在宋代的发展,是封建国家需求的消费物资的供应方式,从原来主要靠征调赋税和上贡物,转向在很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依靠交换的一个重大变革。政府的财政分配更多地与商品货币经济相结合,政府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市场运作主体,这既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又反过来刺激拉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②。

又次,对宋代消费的基础——收入来源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反作用的探讨,较突出的是方行先生的文章《中国封建地租与商品经济》^③认为,宋代地主的地租收入大于封建国家的赋税收入,地主又将之投入到最有效益的方面,保证了经济收入的最大化,形成

① 胡建华《宋代城市副食品供应初探》,载《河南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邓卓海《宋代都城的服务业》,载《华中师大学报》1982年第1期;徐吉军《南宋临安饮食业概述》,载《浙江学刊》1985年第1期;林正秋《试论两宋都城汴京、临安的饮食市场》,载《商业经济与管理》1986年第1期;成荫《北宋开封饮食服务业述论》,载《四川师大学报》1986年第1期。等等。

② 《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第十二章。

③ 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1期。

巨大的有效需求,由此宋代地主集团出现了高消费浪潮,衣食住及精神产品等享受性消费和发展性消费剧增,而这就扩大了市场容量,反过来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由地租所形成的消费需求,是拉动宋代商品经济和城市化发展的主要因素。

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2014 级硕士生柴勇作了题为《宋代奢侈禁令与奢侈消费》的学位论文,从宋代奢侈消费的相关禁令、具体表现、时空差异、总体变化以及经济作用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论述。

还有些研究虽不是直接探讨宋代消费问题,但与其有紧密关系,这类文章很多,举其要者言之,有:

关于宋代物价。人们获得消费物品的方式虽有自给和购买等差别,但消费经济学里所谈的主要是后者。而购买则离不开价格,所以研究宋代物价有利于了解商品供需关系状况、不同阶层的家庭生活水平以及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尽管研究者的主观目的或许并不是在这里。漆侠先生在分析宋代土地买卖时有“宋代地价表”^①。朱瑞熙先生的《宋代土地价格研究》一文,探讨了北宋及南宋前期、中期、后期的土地价格。指出宋代土地价格变化的总趋势是逐步上涨,中间曾多次出现曲折过程;同时各地土地价格颇不相同,如南宋时两浙、福建、广东是土地价格较高的几个地区,而江南东西路、荆湖南北路土地价格则较低;还分析了地租、交通、超经济权力等因素对宋代土地价格的影响。刘益安《略论北宋开封的物价》^②一文对北宋前后期开封的酒价、粮价、饮食价、其他生活用品及一些奢侈品价格进行了分析,既勾画了开封居民在北宋前后期的生活状况和消费水平,也展现了阶层差异^③。程民生《宋代物价考察》^④一文对宋代土地、房屋、粮食、纺织品、服

① 《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第 1923-1924 页,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 载《中州学刊》1992 年第 1 期。

③ 类似文章还有顾吉辰《北宋前中期物价波动对比研究》,载《学术月刊》1992 年第 1 期。

④ 载《漆侠先生纪念文集》第 174 页,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饰、人口、牲畜、饮食、日杂用品、劳动力等等价格进行考察,并以此为基点,从中分析出宋代一个人维持最低生活的费用是每天 100 文左右,一个家庭每天消费在数十文至百余文。这里我们应特别提到汪圣铎先生的新作《两宋货币史料汇编》,该书除搜集了宋代铜钱、铁钱、纸币、金银等的铸造和使用情况的丰富资料外,又专辟一篇,整理了宋代铜钱、铁钱、纸币的购买力方面的史料,并将之细分为粮价、绢价、食盐价、茶、酒价、香、矾价、牲畜价、食品价、炭价、草价、书籍文具价、衣帽价等条目,所搜史料范围包括正史、政书、文集、笔记、碑刻等等,每一条都详注出处,极大地方便了查阅者。

关于宋代社会风气及风俗。顾全芳《北宋的华靡之风》^①一文,分析了从太宗时开始增加享受性资料消费,到真宗时达到奢靡,此后仁宗、徽宗继承并达到高峰的宫廷消费趋势。认为宋代的华靡之风是一种畸形消费,它败坏了社会风气,腐蚀着大小官员,促使贪污腐化日甚一日,是造成北宋衰亡的重要原因。徐吉军《宋代都城社会风尚初探》^②则探讨了宋代二京在衣、食、住、行、婚姻、丧葬等方面的奢侈风气的演变及其原因。程民生对宋代由南北方的社会风俗的差异而导致各自消费特点的不同状况进行了总结,其中最突出的论点是北方重积蓄,南方重消费。^③

从以上挂一漏万的介绍中,我们看到宋代消费问题并非处女地,已有很多前辈学者、师长潜心研究并结出了硕果。但它毕竟起步晚,进展慢,且多集中在城市尤其是都城,这固然与城市是消费的集中所在有关,也与资料记载及搜集有关,还和现有研究多侧重于消费与流通的关系,而较少关注到消费与生产的关系有关;另外,现有研究多综合探讨,少个案研究。我们认为要了解宋代总体消费水平必须以大量深入的个案研究为前提,如物价问题、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品及精神文化消费等等具体问题的研究,并且要

① 载《山西大学学报》1985年第 1 期。

② 载《浙江学刊》1987年第 1 期。

③ 《论宋代北方风俗特点》,载《中州学刊》1985年第 1 期;《论宋代南方习俗特点》,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5年第 1 期。

把生产、流通、消费联系起来,既注意到社会总的消费趋势特点,又注意到阶级或阶层以及地域差别。目前在这些方面的个案研究虽已有所涉及,但还很不够,还不足资以做出宋代社会总体消费水平的结论。同时,消费对宋代商品经济的作用也需进一步深入挖掘和研究。

三、本书主要内容

本书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生产、流通、消费相互关系的角度来考察宋代消费问题。我们选取四类物品为探讨对象,目的是想通过对这些物品的生产、流通到消费的探讨,了解宋人对这些物品的消费状况,对宋代的生活水平有个初步认识,反过来又窥知到宋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因。

第一章 肉类。肉类属于生活消费品中的副食类,由于其富含蛋白质、脂类等营养物质而为人们所重视。古人虽然不如我们今天这样对其营养价值有科学的认识,但对其在人们饮食生活及身体健康方面所起的作用还是有深认识的,“五畜为益”则是精辟概括。我们从消费与生产的关系着手,探讨宋代肉类消费和与之相关行业的关系,了解宋代肉类消费途径有哪些?消费状况怎样?呈现出了什么消费特点?以期对宋代的生活水平有一个大致把握。与肉类联系紧密的是畜牧业及养殖业,宋代养羊业、养猪业、养牛业、家禽饲养业、捕鱼养鱼业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同时传统畜牧业的地域特点继续存在,即北方养羊多于南方,南方养猪、养鱼多于北方,尤其是养猪业和养鱼业,成为宋代区别于前代的很有特点的养殖业。有关牲畜的贩运也很活跃,主要是从农村集市向城镇市场集中。城市有专门的肉行、鱼行,出售各种生熟肉,二京还有把牲畜肉分成肉、骨、事件(即内脏杂碎)等来出售的,各种内脏熟菜也在大小酒店里出现。肉类加工方法多样,分菜肴制作和腌制品制作。宋代肉类消费具有两大突出特点,一是地域性。主要表现在北方以羊肉消费为主,南方以猪肉、水产为主;宫廷肉食消费结构也随着宋室的南渡而呈现出羊肉消费逐渐减少,猪肉、水产消费逐渐增多的特点,野味类肉食消费也以南方较为突出,这

是由畜牧业和养殖业的区域性特点所决定的。二是阶级性。主要表现为羊肉主要为高官、贵族、富商等阶层的消费品,而且出现了极其奢侈、浪费的畸形消费现象,猪肉、水产在宋代的消费阶层广泛。猪肉在地位上仅次于羊肉,由于传统医学对猪肉营养价值的低估甚至贬低,所以宋以前的猪肉食用消费并不很流行,尤其是富贵阶层消费猪肉的较少。但由于南方养猪业的发展、猪肉价格比羊肉低以及苏轼等士大夫对猪肉的大力宣传推广,使猪肉在人们肉食消费结构中占了重要地位,二京的猪肉人均消费量大于其他肉类,内脏也受到城市人的重视,猪肉真正成为了大众化的肉食消费品。鱼在人们的饮食生活中也越发重要,取代了唐以前鸡的地位。这不仅因为宋室南迁导致生态环境因素变化,还因为中国社会的中心转移到了这一地区,南北之间的一些成见虽继续存在,如北方人取笑南方人吃蛙,但总的说来,南方的消费习俗在逐渐得到认可并被效仿。

第二章 水果。宋代水果生产遍布全国,出现了种植规模大,为出卖而生产、脱离农业的专业化、商品性特点,尤其是太湖流域的柑橘和福建的荔枝生产。同时鲜果保存及干果品制作多样而先进,水果贩运业的兴盛,使水果消费突破了地方性,大量南方水果北运。水果用途广泛,除直接食用外,还可制作食品、菜肴、酿酒,制作饮料以及药用等等,这些在宋代均已出现。据宋人林洪《山家清供》所记,果饌仅次于花饌,居第二位,丰富了饮食品种,充分发挥着“五果为助”的功用。

城市里水果价格一般处于低于鱼肉而高于蔬菜这一水平,说明它是较高级的副食品,其消费阶层主要是中上层有稳定生活来源的城市居民,而质优量少价贵的水果是富贵阶层的消费品,一般居民水果消费主要用做祭祀的供品、馈送的礼品和招待亲朋的食品,同时水果的非商品性消费在农村或产地较为明显。

第三章 纸张。纸是文化的载体,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宋代的纸具有生产区域扩大、原料增多、技术进步、生产数量和质量提高、纸制品种类丰富等特点,这既是宋代纸张消费的基础,又是其生产的动力,生产和消费相互关系在这里得到突出体现。首先,

宋代政府机构庞大,科举考试制度更趋完善,官府消费用纸数量十分庞大,其来源途径除生产区域以赋税形式进贡外,还通过购买从市场获取大量纸张;其次,宋代是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制造和使用纸币的朝代,从北宋到南宋,随着纸币使用区域范围的逐渐扩大和印制数量的猛增,纸张消耗数量剧增,还有纸制信用票据茶引、盐引、矾引等的印制和使用;再次,宋代文化高度发展,书法、绘画用纸大增。同时印刷术发明与发展,又使书籍印刷增多,纸制品也被广泛制作和使用,纸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甚至废旧纸的利用也受到重视。这一切使宋代消费用纸需求达到空前程度,而这又有力地促进了宋代纸的生产。

第四章 花卉。花卉即使在今人的眼光里也是属于精神领域的消费品,而作为物质消费品的花卉制品,更是高级消费品,有的还属于奢侈品,它的生产和消费表明宋代花卉专业化生产的发展及物质生活消费结构的变化——精神享受性资料消费增加。花卉作为经济作物,是宋代商业性农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其种植在宋代呈现出品种增多、技术提高、产区遍布全国并出现牡丹、芍药、海棠、茉莉等特色花卉产区,以种花为生的专业户出现。花卉种植的增多又培养了社会的爱花风气,人们用花打扮自己,装饰家居和酒楼饭店,甚至出钱赏花。此外,花卉的特殊功用也被广泛开发,其中花卉食品在《山家清供》一书的记载中居第一位,丰富了人们的饮食生活。花卉的消费区主要在城市和生产区,城市里有专门的买卖市场,消费高峰主要在春、夏花卉生长季节和节日期间。花卉价格随品种的优劣、种植的多少、人们的喜好程度的不同而不同,相差很大。自然,品优价贵的花卉不属于一般百姓的消费范围。

第一章 宋代肉类的来源、售卖与消费

我国自古以来的食物结构,早在《黄帝内经》书里就已经提出,其说:“五谷为养、五果为助、五畜为益、五菜为稗(裨)”^①。即以粮食为人们生存所必需的主食,以水果、肉食、蔬菜为其辅助、补充的副食,这一结构至今依然。当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历史的进步,人们食物构成种类也在不断地变化,但基本上都是在谷果畜(即肉)菜这一范围内量的增加或减少。所以,在这一结构之下,谷果畜菜种类的多少、数量的大小以及由此所引起的这些食品价格的高低、消费者的多少等等,就成为衡量一个历史时期人们物质生活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准。

肉类作为这一食物结构中的副食类,是较高层次的生活消费品,因为它含有人体生长所必需的多种能量,包括丰富的蛋白质、脂类物质以及足量而平衡的月类维生素和微量元素,还含有一般素食品中所没有的养分和其他生物活性物质等,因此更有益于身体机能的运行和身体的健康。这就是用现代科学的眼光来理解古人所说的“五畜为益”的深刻含义之所在,由此也可见肉食的作用之重大。目前学界对宋代肉类的研究,或出现在研究宋代社会生活类的著作和文章里^②,或出现在研究宋代饮食类的著作和文章里^③,其实都是对肉类品菜肴的加工制作的研究。其中陈伟明先

① 《黄帝内经》卷二《太素·调食》。

② 主要有林正秋《宋代生活风俗研究》第二章;《辽宋西夏金社会生活史》第一章;汪善军《近 100 年来宋代社会生活史研究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2 年第 1 期。

③ 主要有陈伟明《唐宋饮食文化发展史》第一、二、五、六、七、十一章;徐吉军、姚伟钧《二十世纪中国饮食史研究概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0 年第 1 期;有关宋代饮食方面的文章很多,恕不赘举。

生的研究较为深刻而全面,谈到了肉类品的构成、菜肴的制作、屠宰加工与经营、肉食食疗作用等方面,这些都为我们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只是陈先生不是单纯以宋代为界,而是以唐宋为其研究范围的。这里我们打算探讨一下宋代的肉类消费情况,主要从消费与生产的关系上来看宋代肉类消费和与此相关行业的关系,看看宋代肉类的构成状况有无变化,肉类来源渠道或者说消费途径、消费状况怎样,有哪些特点等问题,以期对宋代肉类消费问题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

第一节 宋代肉类概述

一、宋代肉类范围

今天,只要一提及肉食,人们会毫不犹豫地想到它是由陆产和水产、包括家养和野生的一切动物所提供的肉类食品。但在古代却并不是这样,前说“五畜为益”即可看出。孟子云:“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老者足以无失肉矣。”又说:“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①荀子也云:“今人之生也,方知畜鸡狗猪彘,又畜牛羊。”^②可见,古人所指的肉类是经过人们自己畜养的动物所提供的肉食。由于人工养鱼的滞后,更由于古代江河湖泊等水环境没被破坏,鱼类资源十分丰富,亦如孟子所说:“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③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鱼等水产类都没划入肉类范围,即使到了宋代,一些地方仍视鱼为蔬菜。《靖州图经》载其俗,居丧不食酒肉、盐酪,而以鱼为蔬。今湖北多然,谓之鱼菜,不特靖也。老杜《白小》诗云:“白小群分命,天然二寸鱼,细微露水族,风俗当圆蔬。”正指此。盖老杜尝往来荆楚

①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梁惠王上》。

② 章诗同注《荀子简注·荣辱》。

③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梁惠王上》。

而此诗则嘉兴鲁氏为夔门所作,夔亦湖北相邻故也。”^①居丧期间不吃酒肉,但可吃鱼,因为鱼是蔬菜,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鱼不属于肉类范围。唐代以来一直到宋,湖北、夔州、靖州等地风俗都是这样。皆因这些地区在江河湖泊沿岸鱼类容易获取之故。随着人工养鱼技术的进步,养鱼地区的增多、鱼的产量增大,从而为人们特别是城市居民提供了充足的、稳定的鱼类消费品,包括鱼在内的水产类也逐渐被列入肉类范围之内。

陈伟明在其书《唐宋饮食文化发展史》第一章(第夔页)把“肉食”解释为“指禽兽所提供的肉类食品”。没有包含水产类,但在具体叙述中又把鱼虾类水产品作为其内容之一,而没包括野味类肉食。在第七章(第夔页)中又明确地把肉类分为三大类^②,增加了野味类,但又避而不谈水产类了。这种前后不一致的划分法,也许有作者自己的考虑。黎虎先生则给“肉食”划定了一个较为灵活的范围:“‘六畜’之中除了马以外,其余五种再加上鱼,就构成了我国古代肉食的主要部分。”^③所以他也只叙述了猪羊牛狗鸡鱼这六种主要动物所提供的肉食。相比较而言,王利华“动物性食品”的提法更为合理^④,不过在行文中又提到“鱼、肉类、禽类”等相混淆的字词。我们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宋代的肉类应放在一个广义的范围之内去探讨,与我们今天所指的肉类差不多,即陆产、水产、家养、野生的一切动物的肉。

二、宋代肉食种类及其基本消费状况

(一)畜产类

① 赵与时《宾退录》卷二。

② 第一类,属于以满足肉用需要为主的家畜,即通常所见的牛、猪、羊、鸡、鸭、鹅等;第二类,是以运输使役为主而又兼肉用的禽畜,如马、驴、骆驼等;第三类,则属于山珍奇兽的野生或半野生动物,如鹿、蛇、狸等等。

③ 黎虎《汉唐饮食文化史》第夔页。

④ 《中中华北饮食文化的变迁》第夔页。

羊肉

宋人视羊肉为贵重食品,上自皇室贵族,下至庶民百姓对之都喜爱有加。

(一) 皇室和官府消费羊肉情况

其一 御厨用羊数量惊人。

宋代把皇帝御膳肉类限定为羊肉,且将之提到“祖宗家法”的高度,“饮食不贵异味,御厨止用羊肉,此皆祖宗家法所以致太平者。”^①随着皇室人口的增加,羊肉消费数量激增,真宗咸平五年(974年)“御厨岁费羊数万口。”^②到仁宗嘉祐三年(1062年)以前甚至“日宰二百八十羊,以后日宰四十羊。”^③年消费羊分别为 10000 只和 5000 只,假如平均每只羊可宰杀 2 公斤肉,则可得羊肉分别为 20000 公斤和 10000 公斤。但后来“日宰四十羊”又远超过了,因为到神宗时(熙宁十年),御厨一年又支出“羊肉四十三万四千四百六十三斤四两,常支羊羔儿一十九口,猪肉四千一百三十斤。”^④照前面的计算,也是日宰近 100 只羊,还有羊羔儿肉。南宋时,御厨用羊则不如北宋。如“旧制御膳日百品,靖康初损其七十,渡江后日一羊,煎肉炊饼而已。”^⑤基本保持在每日一羊的标准。“绍兴八年七月十八日,礼部言:‘见今牛羊司宰供御膳羊,每日一口,供应每月收四十口为额,内一十口充泛索使用。’”^⑥

其二 政府诸司、祭祀、赏赐大臣等需大量羊肉。

“旧制:太庙每室用一犊,郊坛用犊十一。周显德初,太庙四室共用一犊。乾德初,从礼仪使之请,增太庙用三,郊坛用五,羊豕如令。是岁,复减犊数如周制。”^⑦开宝二年(971年)秋七月:“诏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四八〇,元祐八年正月丁亥。
 ② 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宋会要辑稿》以下简称《宋会要》)二一之一〇。
 ③ 《长编》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三月癸酉。
 ④ 《宋会要·方域》四之一〇。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壬戌。
 ⑥ 《宋会要·职官》一三之四三。
 ⑦ 《长编》卷九,开宝元年十一月。

自今祀天地,用太牢,余当用牛者代以羊豕。”^①王安石对北宋祭祀用牛还有笱子:“唐郊祀并宗庙社稷等祭,悉用太牢,其后稍易旧制,九庙时享有摄事共用一犊。国朝开宝初冬至亲郊,诏有司宗庙共用犊一,郊坛用犊三。又诏其常祀惟昊天上帝用犊,自余大祀悉以羊豕代之。嘉祐中,仁宗亲祀,即每室用太牢,自余三年亲祀,八室共用一犊,有司摄事惟以羊豕。记曰先王之制,礼也,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称也,是故君子大牢而祭……”^②主张少用牛。可见,北宋祭祀供品中牛肉的使用在减少,而羊肉、猪肉在增加,成为其与前代相区别的一大特点。

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三月戊午“诏景灵宫酌献岁用三百五十羊,自今损三之一。”^③第二年二月“辛丑诏天章阁神御二十五位,旦望节序帝后生忌辰依旧逐位排设,内应用羊肚者以他物代之,上以每位当用一羊,故有是旨。且谕大臣曰:‘祖宗以仁覆天下,岂欲多杀物?’”^④可见南宋祭祀用羊在减少。

赏赐用羊,开宝二年(971年)五月,太祖密谕右仆射魏仁浦曰:“‘朕欲亲征太原,如何?’仁浦曰:‘欲速则不达,惟陛下审思。’上嘉其对,宴罢,就第赐上尊酒十石,御膳羊百口。”^⑤现将《宋史》里有关赏赐羊的情况制成下表:

表 员原员:

时摇间	赐摇因	赏赐数	卷摇数
建隆元年	李景生日	赐羊万口	卷 源源《南唐世家》
建隆二年	钱俶贡奉有加	赐羊五千	卷 源源《吴越钱氏》
淳化三年	赵普致仕	赐羊酒	卷 源源《赵普传》

① 《长编》卷一〇,开宝二年秋七月。

②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四二《议郊庙太牢笱子》;关于北宋朝廷祭祀用羊情况还可参见《宋史》卷一〇一、一〇二《礼志四》、《礼志五》。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二,绍兴二年三月戊午。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三,绍兴三年二月辛丑。

⑤ 《长编》卷一〇,开宝二年五月。

(续表)

太宗时	李昉从攻太原	赐羊酒	卷 四〇〇《李昉传》
景祐三年	对退休官员的支赐	岁时赐羊酒 米麦	卷 四〇〇《职官十》
太平兴国四年	从征太原	赐羊三百	卷 四〇〇《吴越钱氏》
大中祥符五年	王旦生日	赐羊三十口	卷 四〇〇《礼二二》
大中祥符五年	凡近臣及带职事官薨	羊酒有差	卷 四〇〇《礼二七》
熙宁七年	前两府如浇奠只支赠	羊一十	卷 四〇〇《礼二七》
孝宗时	张纲致仕	赐羊酒	卷 四〇〇《张纲传》

摇摇从上表可见,宋以羊作赏赐多在北宋,且又集中在太祖、太宗、真宗几朝,赐数最多的是太祖朝,南宋只有孝宗一朝,且是数目不清的羊酒。

其三 地方官的俸禄里有羊。

北宋元丰改制前对府州军监长官给以钱、米、面、羊、僦、马等添支。就羊一项而言,从每人每月二只到二十只不等^①,仅此一项,每年即需羊百余万只^②。

(圆)民间对羊肉的消费

宋代“鱼稻宜江淮,羊面宜京洛”的饮食消费格局已趋稳定,羊肉成为北方的主要肉食。北宋汴京,每天“其杀猪、羊作坊,每人担猪羊及车子上市,动则百数。”^③这是一种走街串巷、方便居民购买的销售方式,销量可观。另外还有固定销售的肉市^④。人们还可去大小食店消费。规模大的食店,“上挂成边猪羊,相间三二

① 《宋会要·职官》五七之九至十五;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下)第 四〇〇—四〇二页,第 四〇二页。

②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第 四〇二页。

③ 宋孟元老著,邓之诚注《东京梦华录注》卷三《天晓诸人入市》。

④ 《东京梦华录注》卷四《肉行》。

十边。”^①市场上还有以羊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熟肉菜肴,主要由肉行、大小酒店、店铺、夜市、街上零卖担子等出售。另外,东京居民在举行订婚大礼时,已将羊肉列为必备礼品之一^②。还用羊肉作酒,即羊羔酒,这种酒“大补益人”^③,价格也比一般酒贵,因此是一种质量上乘的酒。“街南遇仙正店,前有楼子后有台,都人谓之台上,此一店是酒店上户。银瓶酒七十二文一角,羊羔酒八十一文一角。”^④

南方一些地方也有羊肉消费,如北宋苏轼被贬到黄州时,见当地“羊肉如北方,猪牛獐鹿如土,鱼蟹不论钱。”^⑤即是说黄州地方就是像北方一样以消费羊肉为主。后来他到海南,又看到惠州地方,虽然“市井寥落,然犹日杀一羊。”^⑥而南宋时周焯到淮南,“自过淮,见市肆所售羊边甚大,小者亦度重五六十斤。”驿馆也有羊肉供应^⑦。苏颂也曾说淮南州郡羊甚好,仅次于北方羊^⑧,说明南方镇市每天也有一定的羊肉消费量。

乡村富民在节日及每月朔日祭神时,有“杀双羊、双猪、双犬”的^⑨,而四川永康军每年用于祭祀的羊甚至多达四万只^⑩,每天平均接近 一只,超过了北宋后期和南宋时期的御膳用羊的数量。民家在办婚事的宴席上有“羊一盘”^⑪,这些虽然从每家来看是少量的羊肉消费,但汇总起来就是一庞大的数字。

猪肉

就肉类食品的地位来看,猪肉仅次于羊肉,宋代宫廷里猪肉消

- ① 《东京梦华录注》卷四《食店》。
- ② 《东京梦华录注》卷五《娶妇》。
- ③ 忽思慧《饮膳正要》卷三《米谷品·羊羔酒》。
- ④ 《东京梦华录注》卷二《宣德楼上省府官宇》。
- ⑤ 苏轼《东坡全集》卷七四《答秦太虚书》。
- ⑥ 苏轼《仇池笔记》卷下。
- ⑦ 宋·周焯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九《论食经》。
- ⑧ 苏颂《图经本草》,见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五〇《兽之一·羊》引。
- ⑨ 洪迈《夷坚支癸》卷三《独脚五通》。
- ⑩ 《夷坚支丁》卷六《永康太守》;范成大《吴船录》则说岁杀羊五万口。
- ⑪ 《夷坚丙志》卷一〇《生肉劝酒》。